

筑牢农村饮水安全防线

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相关专家解读《供水条例》

□李锐 郭晶晶

《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将农村规模化供水纳入城乡供水统筹管理。《条例》实施后,对农村供水有哪些影响?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会有哪些变化?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李连香就有关情况作出解读。

目前我国农村供水现状如何?存在哪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过多年持续推进,我国已建成了世界上服务人口最多的农村供水体系,成为全球改善农村人口饮水状况力度最大的国家。截至2025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规模化供水率达到71%,农村供水格局正加速从“小型分散”向“规模集中”转变。

但进入新发展阶段,农村供水的突出矛盾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对照“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要求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部分地区水源不稳定,仍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早期建设的部分供水工程管网老化严重,存在跑冒滴漏问题;部分工程没有完善的净化、消毒设施或设备老化损坏,影响正常运行;尚未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区域小型供水工程依靠村级集体或农民自行管理,专业化管护水平低。这些问题的解决都迫切需要从法治层面促进城乡供水

统筹发展。

《条例》将农村供水纳入适用范围,名称由《城市供水条例》调整为《供水条例》,是出于什么考虑?

这一调整基于三方面考虑。首先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一城乡供水立法,将促进城乡供水在规划布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其次是平等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权利的需要。农村供水法律制度长期存在空白,亟需通过统一立法推动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同服务”,从根本上保障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享有同等的饮用水权益。第三是具备实践基础。当前农村供水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水质方面城乡已执行统一标准,建设方面规模化供水与城市水平相当,管理方面县域统管比例已达72%,江苏、海南、陕西等省份已出台统一的城乡供水地方性法规,在国家立法层面实现统一具备实践基础。

在供水工程建设方面,《条例》有哪些新的定义或规定?

《条例》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农村规模化供水”的定义,为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在工程建设方面,《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供水工程建设的统筹规划,保障供水工程建设与城乡建设协调发展,并对影响供水水质、妨害供水安全、老化失修的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条例》全面强化了供水工程建设的质量管控。在原有“设计、施工”资质要求的基础上,将“勘察、监理”也纳入资质管理范围,要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首次对“隐蔽工程”的检查和记录作出专门规定,要求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依法检查,并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工程档案。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这些规定从资质准入、过程管控到竣工验收形成了完整闭环,为供水工程建设质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供水管网维护和管理方面,《条例》提倡或建议采用什么模式?

《条例》提倡专业化、一体化的运维模式。第四章和第五章对此作出了系统规定,要求供水单位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维护,定期巡查检修,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运行。同时明确鼓励采用数智化管理,要求供水单位通过管网更新改造、压力调控、智能化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工作中,积极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

管模式,以县域为单元,由专业化公司或机构负责辖区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监测、运维和服务,实现以城带乡、以大带小。截至2025年底,全国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比例已达72%,目标是到“十五五”期末达到90%。

在后期服务和应急处理方面,《条例》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是要求服务标准透明化,供水单位必须向社会公开报装流程、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水质检测等信息。二是要求服务便利化,通过营业网点、在线办理等多种渠道提供便捷服务。三是要求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直接向供水主管部门投诉,主管部门须及时答复。四是明确了连续供水义务,确需临时停水的,需提前24小时公告,影响较大的,还需要供水主管部门批准。

在应急处理方面,《条例》专门设立了第六章,针对应急能力薄弱的问题,构建了全链条的应急管理体系。一是要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供水单位都要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二是明确了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优先保证生活用水,供水单位采取抢修设施、升级改造处理工艺等措施。规模化供水依靠预案、管网调度,备用水源等工程措施保障,提升了供水系统在面对突发情况

时的供水保障韧性与快速响应能力。

从法律层面如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如何确保《条例》在县级长期落地实施,最终实现何种目标?

《条例》把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设定了明确、具体、有力的处罚依据。坚持严约束、全覆盖、可执行、易操作,针对违法行为人、工程管理单位、供水单位等分别作出相应处罚规定,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并明确没收违法所得等惩戒措施,以刚性法治守护群众用水安全与合法权益,为基层执法提供了清晰有力的法律武器。

《条例》明晰各部门职责分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承担主体责任;供水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供水经营服务、设施运行维护等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协调联动与联合监管,确保《条例》在县级地方落地见效、长效实施。通过压实各方权责、强化全流程监管,最终达到促进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供水安全、提升服务水平的立法目的,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供水条例》正以法治力量,推动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同服务”。让农村群众喝上放心水,不仅是民生工程,更是法治承诺。

(来源:《农民日报》)

“农医融合”育出“沪上芯”

(上接1版)

从实验室到餐桌 全链贯通点亮健康消费

科研成果的价值,最终要由市场来检验。在大会现场的藜麦产品展示区,藜麦面条、藜麦糕点、藜麦代餐粉、藜麦饮品等20余款产品琳琅满目,吸引嘉宾驻足品鉴。这些产品,正是中心从科研端贯通消费端的缩影。

“沪藜1号”藜麦菜口感清香软糯,一经面世便受到欢迎,目前已入驻叮咚买菜、盒马鲜生等平台,成为沪上健康消费新风尚。这一变化背后,是中心联合企业围绕精深加工持续发力的成果——初步构建起从品种选育、产品研发到市场推广的闭环,让“一粒藜麦”真正变成连接实验室、生产线和市

民餐桌的黄金纽带。

如果说市场热销是“果”,生产模式的变革就是“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金俊峰介绍,中心联合高校与企业,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开展全链条攻关,推动藜麦菜生产由人工操作向设施化、标准化作业转型。目前,“沪藜1号”及相关新品系已在崇明、青浦、金山、宝山等区示范种植,设施化模式让藜麦生产不再“看天吃饭”,更契合都市农业资源紧缺的现实和提质增效的要求。

与此同时,中心的示范推广构建起从单点到全面的贯通体系,不仅在青海、新疆、云南等国内主产区开展跨区域协作,更深度整合全球资源,与玻利维亚、秘鲁、智利等藜麦原产国建立合作,加速品种与技术的孵化推广,国际合作初显“上

海智慧”。

联盟启航 农医融合共筑健康大产业

长三角藜麦健康产业联盟的正式成立,是此次大会重要成果之一。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刘红表示,联盟的成立,将有力推动区域内科研、产业、市场、政策等多方资源的整合,助力藜麦产业在长三角地区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

事实上,“农医融合”也是中心未来发力的重点。金俊峰透露,中心将深化与医院、食品企业等的合作,挖掘藜麦营养健康潜力,让藜麦从“健康食材”向“健康方案”升级。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杨国航则表示,京沪两大都市农业科创力量跨区域协同,以藜麦为媒,共同服务大食物

观和全民营养健康。

从种源创新到餐桌爆款,从单点突破到长三角协同成链,中心用一年时间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小种子承载大希望,特色作物撬动大健康产业。”当前,站在“十五五”新起点,这颗“上海芯”藜麦种子,正努力成为上海都市农业的新标杆、农民增收的新引擎、市民健康生活的新选择,在农医融合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浪潮中,孕育更广阔的未来。

本次大会由中国作物学会藜麦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主办,中国(上海)国际藜麦创新中心、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食品营养研究所、上海市农业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和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品营养与健康研究中心承办。

/ 讯息 /

全国春播粮食 进度过九成

□胡璐

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消息:全国春播粮食过九成,进度同比略快。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5月以来,春播区光温水较为匹配,土壤墒情适宜,东北等地抢抓有利条件加快播种进度。

农情调度显示,全国春播粮食过九成,进度同比略快。其中东北春播粮食过九成、黄淮海近九成、西南过八成、其余地区接近尾声。黑龙江、内蒙古春播作物超六成已出苗,辽宁、吉林过九成,已出苗作物长势良好、一二类苗比例95%左右。

(来源:新华社)